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1200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 日 13 時 11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路口，查見車牌號碼 X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機車為案外人○○○所有，遂以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0917905 號函檢附採證照片，通知○○○於文到 7 日內，以隨文所附陳述意見書提出異議並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嗣訴願人自稱行為人，並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主張採證照片未能證明其有丟棄菸蒂行為。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6099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1200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

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影片並未拍攝到訴願人丟棄菸蒂之動作，菸蒂可能係他人丟棄或因風吹等大自然現象移動，原處分機關不應逕予裁罰。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即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採證光碟 1 張、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095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影片未拍攝到其丟棄菸蒂之動作，菸蒂可能係他人丟棄或因風吹等大自然現象移動，原處分機關不應逕予裁罰云云。查依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暫停於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旁，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原處分機

關爰函請系爭機車所有人○○○限期陳述意見，並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嗣訴願人自稱行為人，於98年6月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載明：「...
....不能因為本人出現在這個時間及空間裡，就認定是本人造成....
..」。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主張：「.....2.菸蒂掉落後才拍到我身邊.....3.本人位置旁已有很多他人丟棄的菸蒂，影片中移動的菸蒂也有可能大自然現象（如風吹等）。」是訴願人對於其為採證光碟所拍攝之系爭機車駕駛人並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採證照片及光碟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並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予以裁罰，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